

2021 年度恩施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我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2736.28 万元，决算数 2736.28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项目资金合计 319.72 万，决算资金为 319.72 万，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级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控制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维持型指标	0.1	10%以内	10%以内	10
管理效率	战略规划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	提升型指标	0.05	预算编制对部门职能、战略发展的保障到位	预算编制对部门职能、战略发展的保障到位	5
	基础管理指标	预算管理规范性	维持型指标	0.05	预算决策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达标	预算决策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达标	5
	业务管理指标	内控制度有效性	维持型指标	0.05	内部管理制度是科学合理，流程高效	内部管理制度是科学合理，流程高效	5
履职效能	控告申诉	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	维持型指标	0.05	100%	100%	5
	刑事检察	认罪认罚适用率	创新型指标	0.05	80%	80%	5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维持型指标	0.05	90%	90%	5
	社会效益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维持型指标	0.05	50 次	50 次	5
	生态效益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维持型指标	0.05	物管后勤正常运转，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本保障	物管后勤正常运转，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本保障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调研成果被采纳数	创新型指标	0.1	10	10	10	
	人才支撑	全年组织检察业务培训数	维持型指标	0.05	5	5	5	
	科技支撑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提升型指标	0.05	100%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维持型指标	0.1	90%	90%	10
	联系部门满意度	“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维持型指标	0.1	90%	90%	10	
	内部干部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维持型指标	0.1	90%	90%	1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考评内容单一，不全面。
2. 绩效考评方法和指标确定缺乏科学性。
3. 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缺乏科学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管理改进。

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2. 预算安排。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3. 政策调整。

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采取灵活方式或有选择地向有关媒体公开披露，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附件：2021年度恩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我院2021年调整后的预算为2736.2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736.28万元，执行率为100%。其中基本支出为2344.56万元，项目支出为391.72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共2102.0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的正常薪金支出和垫付的退休人员的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共242.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活动所需开支（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公车运行，公务接待等）。

本年工作重点：我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深化改革，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一是着力人民群众平安需求，维护社会和谐稳。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做实“未检”工作。二是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不断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不断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不断加强刑事执行监督。三是坚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着力维护公共利益。四是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司法水平，司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队伍建设规范有序，检务保障切实有力。五是加强监督，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公开，推进阳光检察，

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内部监督和管理。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我院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绩效评价等级等级为优。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恩施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

评价范围：恩施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2. 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

抽样情况：抽取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专项经费、检察业务专项经费、综合运转专项经费三个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方法：对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

时间安排：7 月 30 日前完成半年绩效自评，次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全年绩效自评。

3. 评价体系和综合评分方法。

评价体系：引入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根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每一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年初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进行对比，按照百分比进行打分。根据绩效打分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等级。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2736.28 万元，决算数 2736.28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项目资金合计 319.72 万，决算资金为 319.72 万，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级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控制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维持型指标	0.1	10%以内	10%以内	10
管理效率	战略规划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	提升型指标	0.05	预算编制对部门职能、战略发展的保障到位	预算编制对部门职能、战略发展的保障到位	5
	基础管理指标	预算管理规范性	维持型指标	0.05	预算决策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达标	预算决策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达标	5
	业务管理指标	内控制度有效性	维持型指标	0.05	内部管理制度是科学合理，流程高效	内部管理制度是科学合理，流程高效	5
履职效能	控告申诉	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	维持型指标	0.05	100%	100%	5
	刑事检察	认罪认罚适用率	创新型指标	0.05	80%	80%	5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维持型指标	0.05	90%	90%	5
	社会效益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维持型指标	0.05	50 次	50 次	5
	生态效益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维持型指标	0.05	物管后勤正常运转，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本保障	物管后勤正常运转，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本保障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调研成果被采纳数	创新型指标	0.1	10	10	10
	人才支撑	全年组织检察业务培训数	维持型指标	0.05	5	5	5
	科技支撑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提升型指标	0.05	100%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维持型指标	0.1	90%	9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维持型指标	0.1	90%	90%	10
	内部干部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维持型指标	0.1	90%	90%	10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管理改进。

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2. 预算安排。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3. 政策调整。

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采取灵活方式或有选择地向有关媒体公开披露，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年度恩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恩施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3.21

单位名称		恩施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2344.56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91.72万元
年度目标 1: (100分)		本年度机关正常运转,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经费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级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控制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维持型指标	0.1	10%以内	10%以内	10
	管理效率	战略规划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	提升型指标	0.05	预算编制对部门职能、战略发展的保障到位	预算编制对部门职能、战略发展的保障到位	5
		基础管理指标	预算管理规范性	维持型指标	0.05	预算决策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达标	预算决策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达标	5
		业务管理指标	内控制度有效性	维持型指标	0.05	内部管理制度是科学合理,流程高效	内部管理制度是科学合理,流程高效	5
	履职效能	控告申诉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维持型指标	0.05	100%	100%	5
		刑事检察	认罪认罚适用率	创新型指标	0.05	80%	80%	5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维持型指标	0.05	90%	90%	5
		社会效益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维持型指标	0.05	50次	50次	5
		生态效益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维持型指标	0.05	物管后勤正常运转,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基本保障	物管后勤正常运转,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基本保障	5
		体制机制改革	调研成果被采纳数	创新型指标	0.1	10	10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标				
	人才支撑	全年组织检察业务培训数	维持型指标	0.05	5	5	5
	科技支撑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提升型指标	0.05	100%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维持型指标	0.1	90%	90%	10
		联系部门满意度	“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维持型指标	0.1	90%	90%	10
		内部干部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维持型指标	0.1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院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好，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备注：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1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00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5.87万，2021年年中我院预算调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为-42万，我院2021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合计213.87万元，决算资金为213.87万，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数完成年初预算计划，不超预算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质量指标中的成本控制率及认罪认罚使用率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中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及预算有保障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中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院 2021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与 2020 年一致：100% 执行率，100% 完成绩效目标。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 绩效考评内容单一，不全面。
2. 绩效考评方法和指标确定缺乏科学性。
3. 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缺乏科学性。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 管理改进。

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2) 预算安排。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3) 政策调整。

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采取灵活方式或有选择地向有关媒体公开披露，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院 2021 年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将在 2022 年的预算安排中进行改进。

附件 2021 年度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等检察职能。近年来，案件数逐年增多，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增加、作案手段趋隐蔽性、智能化等特点，这些新特点的出现，既增加了办案难度，也极大地增加了办案成

本。为了依法履行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等检察职能，增加经费是新形势下保障办案效率的重要举措。

年度绩效目标是保证案件质量、保证案件处理及时、使社会工作满意等。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5.87万，2021年年中我院预算调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为-42万，我院2021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合计213.87万元，决算资金为213.87万，执行率为100%。

该项目主要用于公诉及审判监督等业务职能部门的各项支出。具体为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确定评价对象：2021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3.87万元。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恩施市人民检察院成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检察长张国任组长、副检察长舒红兵任副组长、具体财务人员为组员并负责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年初省人大批复的绩效目标，恩施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评价小组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下填写本单位的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

报告。

2. 具体组织过程

资料收集、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评价：收集部门预算软件中的 2021 年的预算资料、湖北省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国库支付系统里的 2021 年指标执行情况表作为基础资料，在对基础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填写检察业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提交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是否涉密决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内部或外部公开。根据本次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删除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初预算安排相结合，使预算安排更加合理科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年初预算的检察业务专项经费资金年初在指标系统中全额下达为可执行指标，我院根据具体用款需要分季度上报申请资金用款计划，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5.87 万，2021 年年中我院预算调整检察业务专项经

费为-42万，我院2021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合计213.87万元，决算资金为213.87万，执行率为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数完成年初预算计划，不超预算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质量指标中的成本控制率及认罪认罚使用率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中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及预算有保障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中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管理改进

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2. 预算安排。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3. 政策调整。

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采取灵活方式或有选择地向有关媒体公开披露，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恩施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3.21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恩施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3.87	213.8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数		600	600	10
		质量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使用率		60%	60%	10
		数量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		200	2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95%	95%	10
		经济效益	预算有保障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确定能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

2021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万，决算资金为 13 万，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数据信息共享率、设备设施完好率、数据信息存储率、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中信息系统用户满意度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院 2021 年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与 2020 年一致：100% 执行率，100% 完成绩效目标。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 绩效考评内容单一，不全面。
2. 绩效考评方法和指标确定缺乏科学性。
3. 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缺乏科学性。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 管理改进。

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2) 预算安排。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3) 政策调整。

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采取灵活方式或有选择地向有关媒体公开披露，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院 2021 年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将在 2022 年的预算安排中进行改进。

附件 2021 年度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适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在国家和高检院的科技发展战略总体格局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检察机关科技强检工作的意见》、《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高检发技字[2015]18号）和《湖北省检察机关大数据中心和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科技中心总体规划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在我院执法办案、

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检察管理、检务公开、网络平台等各项检察工作中实现现代科技全面化，我院检察工作信息化提供硬件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是适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保障我院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检察管理、检务公开、网络平台等各项检察工作中实现现代科技全面化，为我院检察工作信息化提供硬件保障。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万，决算资金为13万，执行率为100%。

我院的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主要是用于支付本院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确定评价对象：2021年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万元。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恩施市人民检察院成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检察长张国任组长、副检察长舒红兵任副组长、具体财务人员为组员并负责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年初省人大批复的绩效目标，恩施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评价小组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下填写本单位的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

报告。

2. 具体组织过程

资料收集、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评价：收集部门预算软件中的 2021 年的预算资料、湖北省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国库支付系统里的 2021 年指标执行情况表作为基础资料，在对基础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填写检察业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提交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是否涉密决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内部或外部公开。根据本次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删除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初预算安排相结合，使预算安排更加合理科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年初预算的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资金年初在指标系统中全额下达为可执行指标，我院根据具体用款需要分季度上报申请资金用款计划，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万，决算资金为 13 万，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数据信息共享率、设备设施完好率、数据信息存储率、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中信息系统用户满意度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五)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管理改进

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2. 预算安排。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3. 政策调整。

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采取灵活方式或有选择地向有关媒体公开披露，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恩施市人民检察院填报日期：2021.3.21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恩施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	1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信息共享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90%	90%	15
		数量指标	数据信息存储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用户满意度	90%	90%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确定能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5 万，2021 年年中我院预算调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为-4.65 万，我院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合计 58.85 万元，决算资金为 58.58 万，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物业管理面积、网络舆情实时监控率、组织“公众开放日”、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质量指标中的预算有保障、“公众开放日”活动满意度、职工群众满意率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时效指标中信息及时更新时间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中信息及时更新时间及预算有保障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中网络媒体发布各类信息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院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与 2020 年一致：100% 执行率，100% 完成绩效目标。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 绩效考评内容单一，不全面。
2. 绩效考评方法和指标确定缺乏科学性。

3. 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缺乏科学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管理改进。

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2）预算安排。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3）政策调整。

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采取灵活方式或有选择地向有关媒体公开披露，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院 2021 年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将在 2022 年的预算安排中进行改进。

附件 2021 年度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恩施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是集办公、办案、技术、培训为一体，是组织领导恩施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查办职务犯罪的基础设施，座落于恩施市东风大道113号，建筑面积4766.12平方米，为机关办公、办案、专业和技术用房必需场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院办公楼物业保障应实行社会化，需要配套安排专项资金保证运转维护和物业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3.5万，2021年年中我院预算调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为-4.65万，我院2021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合计58.85万元，决算资金为58.58万，执行率为100%。

我院的综合运转专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支付院办公大楼及食堂物业管理费、保安劳务费、党员进社区活动经费、精准扶贫经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确定评价对象：2021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 58.85 万元。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恩施市人民检察院成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检察长张国任组长、副检察长舒红兵任副组长、具体财务人员为组员并负责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年初省人大批复的绩效目标，恩施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评价小组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下填写本单位的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

2. 具体组织过程

资料收集、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评价：收集部门预算软件中的 2021 年的预算资料、湖北省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国库支付系统里的 2021 年指标执行情况表作为基础资料，在对基础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填写检察业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提交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是否涉密决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内部或外部公开。根据本次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删除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初预算安排相结合，使预算安排更加合理科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年初预算的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资金年初在指标系统中全额下达为可执行指标，我院根据具体用款需要分季度上报申请资金用款计划，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5 万，2021 年年中我院预算调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为-4.65 万，我院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合计 58.85 万元，决算资金为 58.58 万，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物业管理面积、网络舆情实时监控率、组织“公众开放日”、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质量指标中的预算有保障、“公众开放日”活动满意度、职工群众满意率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时效指标中信息及时更新时间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中信息及时更新时间及预算有保障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中网络媒体发布各类信息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六）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管理改进

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2. 预算安排。

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3. 政策调整。

建立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采取灵活方式或有选择地向有关媒体公开披露，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恩施市人民检察院填报日期：2021.3.21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恩施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85	58.8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4766.12	4766.12	5
		数量指标	网络舆情实时监控率		及时	及时	5
		数量指标	组织“公众开放日”		4次	4次	5
		时效指标	信息及时更新时间		及时	及时	5
		质量指标	预算有保障		能够保障各项支出	能够保障各项支出	5
		数量指标	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年度在网络及新媒体发表各类信息数量总计达到1000条	年度在网络及新媒体发表各类信息数量总计达到1000条	5
		质量指标	“公众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95%	95%	5
		质量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率		95%	9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信息及时更新时间		及时	及时
	经济效益		预算有保障		能够有保证各项支出	能够有保证各项支出	15
	社会效益 指标		网络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年度数量达1000条	年度数量达1000条	15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无偏差，确定能完成目标。</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